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515)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目 录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
2.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3

会议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年10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了公司由海南单一商业业务为主向布局全国的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业务综合服务商的转型。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完善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和发挥各股东的优势，走产业运营和资本运作相结合的道路，抓好房地产开发和机场运营主业，积极拓展港口、公/铁路网、管网、能源、综合交通枢纽、人工岛礁、海上保障基地等其他基础设施业务，立足海南，面向国内外市场，致力于成为基础设施领域的国际化优秀企业，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回报全体股东和社会。

鉴于目前的公司名称已不足以体现公司未来发展定位，为更全面、准确地体现公司立足海南、服务全国、走向世界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公司拟进行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就拟变更的公司名称“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先咨询工商部门意见，并收到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532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一、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部分的内容

根据上述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H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修订为：

公司注册名称：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二、其他说明

以上条款变更后的最终表述以政府管理部门最后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 2：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